



公民黨就 「香港電台：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」 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書

公民黨對政府就港台前途及公共廣播提出作虛弄假、魚目混珠的公眾諮詢，予以譴責。政府就「黃應士報告」曾承諾的諮詢檢討，以若無其事的姿態無疾而終。

政府同時完全漠視公眾要求港台脫離政府架構之議，自行閉門一錘定音，決定港台維持政府部門的身份去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責。

公共廣播的普世定義，乃係不受政府及商業壓力。港台作為政府部門，可以聲稱完全不受政府壓力，進行真正的公共廣播嗎？此舉簡直是指鹿為馬，邏輯顛倒。

儘管這是一場徹頭徹尾的假諮詢，公民黨仍強烈要求：

1. 港台運作的公共目的，必須包括作為社會的第四權，港台有責任及權利監察政府、反映民意、維護公眾利益，促進社會公義。對此，諮詢文件竟隻字不提。
2. 取消另立顧問委員會之建議。在機構管治一章中，政府提議另立一顧問委員會。但機構管治屬硬件架構，而顧問委員會的職責範圍—編制方針、節目質素等—屬新聞自由的軟件。可見政府對媒體運作的認識，混淆不清。再者，港台多年來自有一跨社會各界的節目發展顧問團，不必再架床疊屋。不然，只會令公眾懷疑政府要「另起爐灶」，不外是要「垂簾聽政」，讓這個由特首委任的顧問團縱無實權，仍可於港台架構內製造寒蟬效應，導致自我審查，扼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獨立自主的發展空間。
3. 政府在與港台簽署的編輯自主約章中，必須清楚說明，港台不會面對任何來自官方或半官方的機構與相關人士的任何壓力。香港的新聞自由非常脆弱，媒體自我審查的例子，屢見不鮮。港台以公帑運作，務必為民喉舌，而非官方喉舌。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